

(2016)浙0122民初4443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余霞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钟幼平立即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0600元(利息2015年10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9月19日止,后续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履行借款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79号

郑笑英:原告王振为与被告郑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37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73号

王兆海: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59号

袁宏彬:本院受理原告沈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79号

牛龙虎、舒秀桥: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96号

奚文武:本院受理原告马崇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9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204号

许祖利、周小依、许雪妹、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亚儿与被告许祖利、周小依、许雪妹、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62号

马永刚:本院受理原告梁正与被告马永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4日上午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00号

朱赛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珍与被告朱赛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9号

李虹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47号

徐东海:原告张亚伟与你被告徐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34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7日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91号

李金:原告梁冰晔与被告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99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259号

董毅、李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熊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9日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62号

王兰田:本院受理原告洪哲民与被告王兰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2802号

俞根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乾结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俞根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232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东长江汽车拉索:本院受理原告王环龙生机床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816号

浙江盛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素珍、张吉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洲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延长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57号

童亚凤:本院受理原告钱雅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557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88号

宁波市鄞州佳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元惠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88号

叶元宰:本院受理原告章秋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05号

彭成均、徐芬芬: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77号

郑笑英、叶时惠:原告王振为与被告郑笑英、叶时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96号

崔志成、孔莉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96号

彭成均、徐芬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96号

孙雅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纪明与被告孙雅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304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洲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47号

孙雅萍: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舜江装潢美业广告公司、胡建华、黄小姐、姚伟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76号

余姚市亚玛森特种链锯有限公司、余姚市三力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舜江装潢美业广告公司、胡建华、黄小姐、姚伟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13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陆瑞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513号

卓贤锋:原告宁波新万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卓贤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12号

童亚凤:本院受理原告王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0万元,判决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7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64号

崔云平、郑细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崔云平、郑细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15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64号

童亚凤:本院受理原告王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64号